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954號

原告 張峰齊

被告 許哲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5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則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2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2段與長興路4段口附近，因不滿後方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乙類大客車（下稱乙車）鳴按喇叭並超車，

01 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旋即駕駛甲車追趕，並持球棒下車，走
02 向乙車作勢威脅原告，以此加害生命、身體及財產之事使原
03 告心生畏懼，致其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
04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000元精神慰撫金等情，有本院
05 刑事庭112年度桃簡字第129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
06 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經細繹系爭刑事判
07 決之理由，係以兩造之陳述（包含被告於本院刑事庭調查程
08 序之自白）、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共10張、桃園市政府警察
09 局大園分局竹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10 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相互勾稽為據，顯見
11 本院刑事庭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符合經驗法
12 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又被告對於
13 原告主張之事實，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6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被
17 告所為上開侵權行為，造成原告心生畏懼，堪認已侵害原告
18 之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
19 害精神慰撫金，於法洵屬有據。

20 (二)本院復審酌被告上開侵害行為之情節及原告所受侵害程度，
21 兼衡兩造之年齡、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
22 本院卷第25頁反面，個資卷卷附兩造之戶籍查詢資料、稅務
23 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為維護兩造之隱
24 私，本院不就其個資詳予敘述），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25 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以5,000元為適當。

26 (三)基上，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7 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30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